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內幕消息 涉嫌未經授權轉讓本集團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股權

本公佈乃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涉嫌未經授權轉讓本集團於WI Graphene Co., Ltd(「WI Graphene」)的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WI Graphene由WI Capital Co. Ltd(「WI Capital」,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WI Capital由本公司透過China Graphene Holdings Ltd(本集團作投資控股之用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資及間接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任日本律師與WI Graphene及WI Capital的唯一董事Masaru Futohashi先生(「Futohashi先生」)進行接洽,要求其歸還為解決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而管有的審計所需文件。Futohashi先生告知本公司的日本律師,其作為WI Capital的董事,已促使WI Capital將其持有的WI Graphene股權全數轉讓予一名不知名的日本個人(「涉嫌轉讓事件」)。然而,Futohashi先生拒絕提供任何有關涉嫌轉讓事件的細節,如轉讓日期、轉讓價格金額、買方身份以及其如何使用轉讓所得款項。遺憾的是,日本私人公司的股權資料並不對外公開,因此,本公司的日本律師無法核實Futohashi先生聲稱的涉嫌轉讓事件有否發生。本公司已指示日本律師採取各種可行方法以核實涉嫌轉讓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在WI Capital及WI Graphene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停止營運前,本公司一直向其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於日本開展石墨烯製造業務。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WI Capital匯入一筆金額為800,000,000日元的資金(「資金」)。倘確如Futohashi先生所稱發生了涉嫌轉讓事件,本公司將於日本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追回被非法處置的其於WI Graphene名下的資產。無論如何,鑑於二零一八年已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中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5千5百萬港元,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促使WI Capita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其提名人董事加入WI Capital董事會,以取代Futohashi先生。然而,該委任程序無法完成,原因為Futohashi先生堅持拒絕 交出WI Capital的公司印鑑,而於日本有關機構登記董事變更,公司印鑑乃必須的。經考慮涉嫌轉讓事件,本公司認為其已喪失對WI Capital及 WI Graphene的控制權。

鑑於本次涉嫌轉讓事件的嚴重性,即WI Capital從未獲得本集團對WI Graphene股權轉讓的批准,及Futohashi先生可能侵佔了屬於本集團資產的轉讓款,本公司已迅速作出行動,委任日本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向日本警方報案。本公司的日本律師已就涉嫌轉讓事件與警方約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會面,並將於當日向警方提交該事件的正式報告。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於日本之法律行動及警方調查之最新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此階段,尚未能確定涉嫌轉讓事件有否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 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段日煌先生。